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6日，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2名。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特别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3日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并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关于优先购买的书面确认函，因此视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0万股（含22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97万元（含297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元，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根据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确定对象同刚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同刚	220	297	现金
	合计	220	297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3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对象应当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应当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

的，公司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认购对象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本人，汇款用途为“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认购对象汇款后应将付款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交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武宝安（邮箱：wubaoan@xawinway.com，电话：13572298177，传真：029-87814667）。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对象支付的全额股份认购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认购对象出具股份认购款收据。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0601040142101846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对象应当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应当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

(二) 认购对象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的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若未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足额缴款，公司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且认购对象应同时向公

司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三) 如若公司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则应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文件递交股份转让系统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认购对象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的股份认购款至认购对象指定账户，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利息费用（计息期自缴纳认购款日起至返还认购款日止）。

(四) 如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孙睿萍

(二) 电话：029-87814108

(三) 传真：029-87814667

(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1栋1层10101室

特此公告。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